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謹此提述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宣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1)條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需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故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日期如下：

	<u>原訂</u>	<u>經修訂</u>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股息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當天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人士，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派付中期股息日期維持不變。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送予各位股東。為免生疑問，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其持有人就此等股份將不會獲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